

2024 年度“福蕾行动计划”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委托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评价对象：泉州市民政局

承接单位：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2024 年度“福蕾行动计划”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受泉州市财政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作为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福蕾行动计划”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53 号）、《福建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民童〔2019〕128 号）等精神，进一步完善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关爱服务能力水平，福建省民政厅 2020 年出台了“福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泉州市积极响应福建省民政厅的号召，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步推进“福蕾行动计划”在全市范围内的实施。2024 年度“福蕾行动计划”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主要实施范围包括市本级和 3 区、3 市、4 县和台商投资区，项目主要围绕福建省《“福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十项工程开展实施。

2024 年度“福蕾行动计划”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的资金预算 3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度支出 89.7092

万元，支出率为 28.1%；截至 2025 年 7 月底支出 196.7702 万元，支出率 61.49%。

二、主要绩效与评价结论

泉州市各县（市、区）的项目镇街通过配置不少于 2 名专职社工的服务模式，系统开展农村留守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以需求为导向，推行“精准识别+定制服务”模式，通过前期摸排与评估，为不同儿童群体打造帮扶方案，实现从基本生活保障到心理关怀、学业辅导、社会融入等的全方位支持。

通过对县（市、区）现场核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对各各县（市、区）进行客观的评价，经统计分析，泉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福蕾行动计划”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1.34** 分，评价等级为“良”¹。

三、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执行效率偏低，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清晰

2024 年度“福蕾行动计划”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32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为 89.7092 万元，预算支出率为 28.1%，资金闲置问题突出，与项目实施进度严重脱节。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各县市区优先使用省级资金，导致市级资金支出延后；二是部分跨年度项目采购启动慢，无法及时形成支出；三是因末期评估未完成，导致部分尾款无法支付。

¹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 ~ 100 分），良（80 分 ~ 90 分），中（60 分 ~ 80 分），差（60 分以下）。

(二) 部分县市区购买服务采购进度滞后，质量管控不到位

一是采购进度滞后，安溪、丰泽等6个县区未按市要求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服务采购，导致下半年服务积压，影响了工作的连贯性。二是服务质量与管理存在缺陷，如南安市采购的社工机构专业水平低，无法满足需求；部分县市区存在探访记录缺失、设备登记不全、全市台账格式不统一等问题；部分服务站点的办公设备未及时到位，制约了服务开展。

(三) 服务精准性不足，长效机制建设薄弱

一是服务内容同质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多以基础走访和常规活动为主，缺乏针对困境儿童个性化需求的专业服务，且难以链接长期专业资源。二是风险管理不到位，部分地区的困境儿童台账信息不准、风险等级划分不精确，导致无法建立有效的分级干预机制。三是跨部门协同效能低，民政、教育等部门间信息共享不畅，在监护干预、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实质性协作案例很少，未能有效整合政策与社会资源，多元投入模式尚未形成。

(四)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有待提升

项目虽设定整体及年度绩效目标，但整体目标缺少定量表述，内容较宽泛，无法全面反映预期产出效益水平。具体绩效指标方面，虽市级下达时指标值清晰，但部分指标未与服务深度、精准度等核心内容挂钩，如未设置针对困境儿童心理改善、社会融入等可量化的效益指标，也未充分体现项目可持续性、资源整合效率等维度，指标对实际服务成效的衡量作用有限。

四、相关建议

（一）提升资金执行效率，细化预算额度测算标准

针对资金执行效率偏低问题，建议统筹协调省市资金支出顺序，明确市级资金与省级资金的使用衔接机制，避免因优先使用省级资金导致市级资金闲置；建立采购进度与资金支出联动台账，对跨年度项目提前规划采购节点，督促县市区按时间节点启动采购流程，并同步推进末期评估工作，确保尾款及时拨付。细化预算额度测算标准，结合困境儿童数量、服务难度、区域差异等因素制定量化分配公式，提高资金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

（二）加快购买服务采购进度，强化服务质量管控

严格落实采购时限要求，将各县市区购买服务完成时间纳入年度考核，对未按 6 月底前完成采购的地区进行通报督促，必要时协调财政部门简化采购流程，确保服务按时启动、连贯实施。针对质量问题，建立社工准入与培训机制，明确驻站社工资质标准，对南安市等存在专业短板的地区开展专项培训；统一全市服务台账格式，制定标准化记录模板；督促各县市区等及时补齐电脑、打印机等设备，保障服务基础条件。

（三）提升服务精准性，健全长效机制

推动服务内容差异化、个性化，推动第三方机构结合困境儿童年龄、家庭状况、心理需求等制定“一人一策”服务方案，重点加强心理疏导、学业辅导等专业服务，并链接心理咨询师、教师等长期资源建立支持库。规范风险评估与动态管理，统一困境儿

童台账标准，指导南安市等完善底数登记与风险等级划分，建立“高、中、低”风险分级干预机制。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推动民政、教育、司法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监护、法律援助等问题；加大社会资源动员力度，通过政策引导吸引爱心企业、公益组织参与。

（四）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增强指标针对性

细化整体绩效目标，补充定量表述，明确年度服务覆盖人数、个性化服务占比、风险干预成功率等可量化内容，全面反映预期产出与效益。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加与服务深度相关的核心指标，如困境儿童心理改善率、社会融入参与度等；补充可持续性指标，如志愿者队伍稳定率、社会资源投入占比等；确保指标与服务精准度、长效性等核心目标紧密挂钩，提升对实际成效的衡量作用。